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台北國際劇團

法定代理人 江佩潔

被上訴人 李采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小字第381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復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已於理由狀中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其上訴自屬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11年8月21日與被上訴人約定擔任「很特別的醫學路」演員一職，惟被上訴人排練時並未用心，排練本劇第1大景第5幕當晚，被上訴人因另有活動姍姍來遲，排練狀況不佳，縱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加排練習場次，被上訴人亦未到場，正式演出期間，被上訴人有嚴重走

音、唱錯、未依樂譜輪唱或重唱等情況，演出成果品質不佳，造成觀眾要求退票，造成上訴人聲譽受損，惟原審未就影片內容、被上訴人演出與原編排歌曲及台詞不符之處逐一論駁，遽認走音、唱錯非屬合約所定之任意更動演出之形式、內容或台詞，除未敘明認定理由，亦顯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誤，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認事用法實有錯誤。被上訴人演出內容錯誤百出顯有疏失，而遭觀眾要求退票，造成上訴人名譽上及實質上重大損失，原因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審認無法認定退票係因被上訴人表演不當所致，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上訴人損失金額遠大於新臺幣(下同)25,000元，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1項、第10條、民法第334條，對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之報酬，主張全額扣抵及抵銷，自無給付被上訴人25,000元之義務。又上訴人否認系爭合約之真正，系爭合約末頁第13條雙方合約簽署欄位處下方，僅有被上訴人單獨簽名，上訴人並未於契約上用印蓋章或簽名，兩造未就系爭合約內容達成合意，上訴人不受系爭合約內容拘束。兩造並未實際簽約，上訴人自不受系爭合約拘束，原審疏於調查，即遽認系爭合約存在，致所認定情形與實際狀況不符，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且原判決證據之認定亦與現實相悖，屬判決違背法令。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上訴人並無書狀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又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取捨、認定、解釋未違背法令或有悖於論理或經驗法則，當事人即不得以其取捨、認定、解釋之

不當，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118號裁判意旨參照），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判決意旨參照）。苟經法院對於證據依自由心證判斷決定採信與否，並說明得心證之理由，應屬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範圍，不得指為違背法令。

(二)查，原審係以被上訴人已依約於111年8月30日至同年11月18日期間，到場配合排練、接受訪問並協助宣傳，於111年11月21日至同年12月4日到場配合演出，認被上訴人已經履約，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合約第7條第1項之約定，應由上訴人舉證，原審認定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違反上開約定，故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雖提出影片即劇團演出之片段為證，主張被上訴人演出時走音、唱錯、未依樂譜輪唱或重唱等情，已經違約云云，惟系爭合約第7條第1項係約定「任意更動演出之形式、內容、台詞、舞蹈、服裝、化妝、造型及使用之道具、舞台位置等」為違約事由（見原審卷第139頁），解釋上縱認被上訴人於音樂劇演出時確有走音、唱錯等情形，亦非即屬音樂劇形式、內容、台詞、舞蹈、服裝、化妝、造型、道具、舞台位置等元素任意更動，原審以被上訴人並未構成系爭合約第7條第1項所定之違約事由，解釋上自未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訴意旨自不可採。

(三)上訴人又主張因被上訴人演出內容錯誤百出，而遭觀眾要求退票，造成上訴人重大損失，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審認定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上訴人得主張全額扣抵、抵銷云云，但音樂劇之演出係由眾多演員、技術工作人員、編劇、導演等人一同完成，觀眾要求退票雖造成上訴人損失，但難認僅係被上訴人一人之故，原審以上訴人無法舉證為由駁回上訴人請求，難認有何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上訴

01 人主張自非可採。

02 (四)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
03 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上訴時始主張其
05 未於系爭合約簽署欄位用印或簽名，系爭合約關係不存在云
06 云，為原審未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於小額訴訟第二審
07 程序本不得提出，上訴人亦未敘明其因原審違背法令致未能
08 提出之情事，依前揭說明，本院就該等攻擊防禦方法自不應
09 審酌。

10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本件上
11 訴依其上訴意旨已足認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之29第2款，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13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14 用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並應由上訴
15 人負擔。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7 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1 法官 杜慧玲

22 法官 陳正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翁挺育